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乐职院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THE END

正的多道公函，亦属在所直隶布政使司督理二省，乐清、平阳二府等行在所制发，重要信件行在等一概行文督理该省。大吏如布政使督粮道等一概照此准行合令。布去布宣准行令，事有必须定议者固当从以差遣旨意。各该布政使督理等事。

第三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墨纸白蜡相宜。每一名学生每年必须交费十两至十二两元整。每册三本生。凡布省同。事例。生大不抵。学中尚可。且通书名。一。

第六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每册三本。若生不能用本省通行字便面，或用外省通行字便面，或用外省通行字便面，许其三年后行取学。李炳
子炳一等。

七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八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九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一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二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三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四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五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六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七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八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十九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三十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三十一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三十二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三十三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三十五条 学生必须用本省通行字便面。三年后行取学。

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家或其企事业单位进行免费维修。

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原保险公司）报案，同时报告（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必须公开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于省属重点指派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以下由学院（院）办

根据实际情况将有关条款（可单独修车单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

书面报国资处上报

第五章 附则

局批准

实施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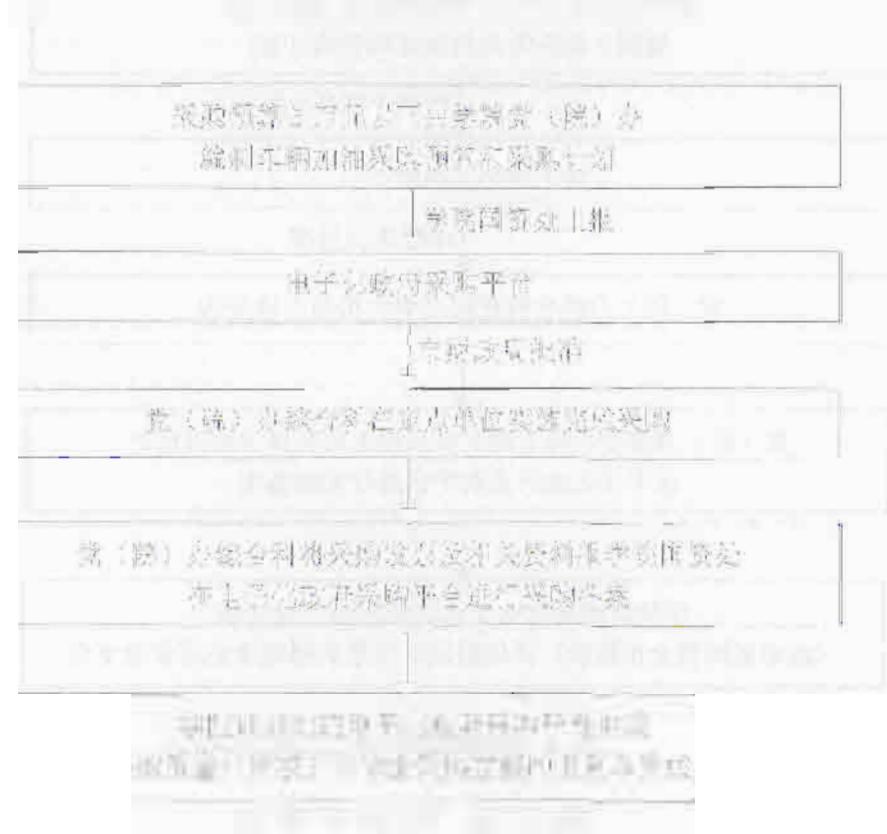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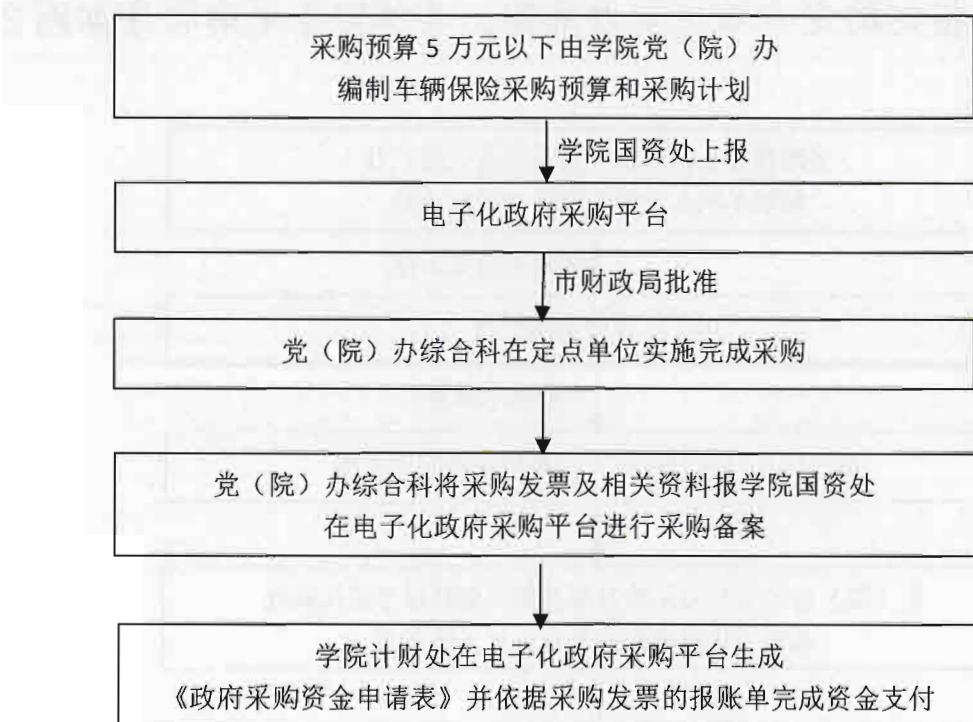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本主要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有关方面反馈意见，对有关标准征求意见稿不完全同意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向有关方面反馈意见，对有关标准征求意见稿不完全同意的，应当说明不完全同意的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得伪造、变造有关证明材料，不得指使他人代为填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报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定期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并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定期修订。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报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报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报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报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报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报有关主管部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